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514號

原告 周正美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被告 甲○○
乙○○
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律師
許祖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壹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壹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3,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4,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

01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3
02 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
03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7時53分許，騎
0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小港區飛機
08 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飛機路355號與廠邊一路
09 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10 行，以及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且該路段限速
11 時速4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12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
13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約90公里速度超速行
14 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飛
15 機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左轉駛入被告甲○○
16 行駛之車道，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
17 受有顏面骨骨折及右眼底板骨折、右小腿撕裂傷、右手及雙
18 下肢鈍傷及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因而受有如附
19 表所示之損害，又依據事故意見鑑定書，兩造同為肇事因
20 素，各負一半之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1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
22 訟。而被告甲○○為00年00月00日生，系爭事故發生時未滿
23 20歲，被告乙○○、丙○○為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爰
24 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4,922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7 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禍肇事係因原告疏未注意貿然於左轉時跨
29 越至被告甲○○所行駛之車道，致撞及被告之機車，原告侵
30 入被告所使用之路權，原告自應對系爭事故負8成之過失責
31 任。至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答辯如附表。並聲明：原

01 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5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
08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9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10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1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2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3 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14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因超速駕駛，肇致系
16 爭事故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
17 (附民卷第11至63頁)，且被告對於本件刑事判決認定之事
18 實亦無爭執(本院卷第78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
19 被告甲○○有過失行為之事實，應可認定。又被告甲○○於
20 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且有識別能力，被告乙○○、丙
21 ○○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
22 乙○○、丙○○自應就被告甲○○上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
23 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
24 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
26 理，論述如下：

27 1.醫療費用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32,334元，業經其提
29 出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1至
30 63頁)，經核金額與單據相符。對於被告爭執，前開達福骨
31 外科處理之傷勢系爭事故無關，經本院函詢小港醫院，經復

01 以：依外傷紀錄，有可能於本次達福骨外科之就醫有關等語
02 （本院卷第123頁），本院審酌小港醫院及達福骨外科之診
03 療內容均屬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支出，應予准許。

04 **2. 看護費用部分：**

05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親屬間之看
06 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
07 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08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9 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10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
11 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
12 41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3個月須
14 專人照護，而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共計249,60
15 0元等情，經詢小港醫院，復以：「住院期間需全日專人照
16 護共11天」等語（本院卷第頁123頁），又觀諸原告所提出
17 之達福骨外科診斷證明書記載：「112年1月3日開刀韌帶修
18 補，需專人照顧壹個月。」等語（附民卷第15頁），並考量
19 原告傷勢、年齡及照護需求等情，認原告主張有受親屬照護
20 之期間1個月又11日確有其必要性，而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
21 用以2,400元計算，尚符合一般看護費用行情，是原告請求
22 被告賠償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於98,400元（計算式：2,400
23 元×41日=98,4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
24 予准許。

25 **3.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受傷前任職於蛋行，每月薪資3萬元，依系爭
27 事故後9個月無法上班，損失薪資27萬元，並提出診斷證明
28 書、在職證明在卷為證（附民卷第17、69頁），為被告爭執
29 上開在職證明之真實性。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勢先於111年1
30 1月18日前往小港醫院住院，並於111年11月23日在該院接受
31 顏面骨開放性復位內固定及眼底板重建手術和左足清創手

01 術，於111年11月28日出院，111年12月5日至門診就診，神
02 經麻木情形可能持續半年後永久，有小港醫院診斷證明在卷
03 為證（附民卷第11頁）；其後於112年1月3日前往達福骨外
04 科診所接受韌帶修補手術，需專人照顧1個月，術後休息復
05 健大約半年，有達福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附民
06 卷第15頁），由原告前開就診狀況，可見其於111年11月18
07 日至小港醫院就醫至112年1月3日在達福骨外科診所之接受
08 韌帶修補手術期間，系爭傷勢並無恢復正常之情況，衡情此
09 段期間內無法正常工作，應屬合理。又原告達福骨外科診所
10 接受韌帶修補手術後，經醫囑：術後休息復健約半年等語
11 （附民卷第15頁），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因系爭傷勢無法
12 工作之期間應以8個月計。另原告提出之在職證明、薪資證
13 明均係手寫文書，該文書是否為真實尚有疑義，但以衡諸一
14 般經營蛋行之攤商，實難要求原告提出報稅證明或相關制式
15 化之工作證明，本院審酌原告00年0月生，受傷時年約49歲
16 餘，仍屬壯年，尚有工作能力，且原告同意以112年基本工
17 資26,400元作為計算依據（本院卷第101頁），故以行政院
18 所核定之112年度基本工資每月26,400元做為計算原告不能
19 工作損失之依據，應為妥適。即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21
20 1,200元（計算式：26,400元×8月=211,200元），應有理
21 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2 4.精神慰撫金部分：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
26 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27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8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9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被告
30 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系爭傷害，已如前述，
31 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

01 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
02 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量兩
03 造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資產狀況等節（本院卷第
04 69、80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
05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
06 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20萬元為適當，
07 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08 5.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132,334元、看護
09 費用98,400元、不能工作損失211,2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
10 元，合計164,491元（計算式：132,334元+98,400元+211,
11 200+200,000元=641,934元）。

1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
14 發生，除因被告甲○○上開過失所致外，另原告「跨越分向
15 限制線搶先左轉駛入來車道」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有
16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意見可佐），且
17 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原告對此事實之認定亦不為爭執（本院
18 卷第78頁），應堪認定屬實。若原告於行駛至該路段未跨越
19 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駛入來車道，應可避免系爭事故之發
20 生，足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又本院審酌原告
21 如未侵入被告使用之路權，本可避免使系爭事故之發生，故
22 為肇事主因，應負60%之過失責任，被告甲○○行經肇事地
23 點超速行駛，應負4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自應依同法第217
24 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甲○○之賠償責任金額。準此，原
25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56,774元【計算式：641,934元×4
26 0%=256,774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

27 (四)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
28 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
29 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已
30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96,670元，有存摺內頁明細
31 在卷可稽（附民卷第71頁），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01 額自應再扣除96,670元，而減為160,104元（計算式：256,7
02 74元-96,670元=160,104元）。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04 付160,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即112
05 年7月27日（附民卷第81-9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11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12 告。

13 六、本件攸關爭點之事實已明，兩造其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資料
14 及聲請，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載。又本件係
15 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7 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8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 記 官 林家瑜

27 附表

28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內容	被告抗辯
1	醫療費用	132,334元	小港醫院：76,764元 達福骨外科：55,570元	達福骨外科治療之傷勢與系爭事故無關。

2	看護費用	249,600元	<p>1. 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1年11月18日至小港醫院急診住院，11月28日出院，於112年1月30日再度住院，2月3日出院，合計共住院14日，以全日看護2400元計算，共計33,600元。</p> <p>2. 依據112.02.16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尚須專人照顧一個月，尚須專人照顧3個月，共計216,000元。</p>	住院期間是否需專人看護須經醫院確認；出院後應無專人看護之必要。
3	工作損失	270,000元	依據112.06.13達福骨外科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宜再修養2個月，是原告於車禍後至少9個月無法工作，原告車禍前每月薪資3萬元，減少薪資共計27萬元。	不同意
4	精神慰撫金	1,000,000元		過高